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中发改价格〔2025〕1号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岷东自来水厂自来水试行价格有关事项 的通知

乐山浩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第46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26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测算，参照我市主城区及周边区县乡镇自来水价格水平，并考虑到居民、企业用水户的承受能力，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运营的乐山市市中区岷东自来水厂自来水销售实行试行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水分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

管理办法》（〔2021〕第 46 号令），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用水类别表

用水类别	包含类型
居民生活用水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农民利用自有住宅从事旅游经营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特种行业用水	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等。

二、关于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及各类用水价格

（一）自来水厂供区内，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镇居民家庭用户均实行阶梯水价。居民家庭以住宅为单位确定，一个房产证对应一户；无房产证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第一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以内部分，销售价格为 2.30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16~25 立方米（含 25 立方米）之间部分，销售价格为 3.4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25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供水销售价格为 6.9 元/立方米。

家庭人口数超过 5 人的，每户每增加 1 人，每月阶梯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3 立方米。用户持相关证明资料（居民户口本、房产证明等）到供水公司办理手续，执行相应阶梯水价。

（三）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

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按 2.53 元/立方米执行，不执行阶梯水价。

(四) 非居民用户 2.80 元/立方米。

(五) 特种用水用户 5.60 元/立方米。

(六) 对困难家庭实行优惠水价。

为保障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按照相关政策，对自来水厂供区内属于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生活用水实行优惠政策：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居民低保户、低收入户用水量先每户每月免费用水 3 立方米。2. “一户一表”的，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每户每月水量在 15 立方米以内（含 15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2.00 元/立方米执行，15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相应阶梯水价执行。3. 对合表用户中的居民低保户、低收入户，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每户每月水量在 15 立方米以内（含）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2.00 元/立方米价格执行，超出部分按合表居民水价执行。

乐山市市中区岷东自来水厂用水阶梯价格表

用水类别	自来水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备注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元/立方米)	终端水价(元/立方米)
------	----------------	----	-----------------	-------------

居民生活用水	一户一表用户	第一阶梯	2.30	15 立方米/户·月 及以下部分	0.85	3.15
		第二阶梯	3.45	15 以上-25 立方米 (含)/户·月部分		4.30
		第三阶梯	6.90	25 立方米/户·月 以上部分		7.75
	合表用户(含 执行居民水价 的非居民用 户)		2.53	不具备一户一表条 件不能抄表到户的 合表居民用户	0.85	3.38
非居用水		2.80		1.20	4.00	
特种用水		5.60			6.80	

三、关于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按市中区相关政策执行。居民用户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户 1.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由城镇给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对环保部门认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达标排放的用户和不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农村居民户不征收污水处理费。

四、确保试行顺利实施

试行期间供水企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执行好供水价格政策，为用户提供多种方式的用水信息查询和缴费，指导或提醒

用户合理用水，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控制成本，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要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要认真落实对困难家庭生活用水的优惠政策，确保社会稳定；要整理收集各类财务资料，规范财务管理，为试运行结束后正式定价提供完整准确的财务资料。

五、执行时间

上述政策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的定价文件印发后该文件自行废止。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供区
所在街道（镇）人民政府。
